

做好“加减乘除”法 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树群就强化法治保障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答记者问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当前，全市正加快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推动十堰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向更高层次、更高质量迈进。围绕创建目标，如何以高水平法治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11月11日，记者采访了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树群。

记者：法治保障，机制先行。我市在探索创新优化法治营商服务机制方面为市场主体做了哪些工作？

张树群：今年以来，市司法局立足“一个统抓、五大职能”定位，坚持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各环节发力，做好“加减乘除”四篇文章，用心用情为市场主体提供法律服务，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在优化法治护企服务机制上，主动做好“加法”文章，重点突出加大涉企制度优质供给。立足职能优势，市司法局持续加强优化营商环境配套制度建设，优先对《十堰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十堰市低空经济产业发展促进办法》等有利于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做

好合法性审查，把好规范行政执法的源头关。定期开展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及时消除不利于营商环境优化的规定和内容。围绕规范政府合同管理，持续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制定《十堰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工作规则》，避免和减少因合同纠纷损害企业利益。

记者：作为行政执法监督部门，市司法局又如何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更加健康和谐的法治市场环境？

张树群：企有所需，法有所为。为减轻企业不合理负担，市司法局立足职能优势，在服务上主动做好“减法”文章，具体包括：实行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备案审查制度，推行“综合查一次”，建立覆盖89个行业领域、34个行业监管部门的“一业一查”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有效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随意检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有效预防同案不同罚、处罚畸轻畸重问题。优先运用说服教育、警示告诫等柔性方式开展执法，落实首违不罚，编制免于、

减轻、从轻行政处罚。开展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专项工作，强化对违规罚款的预防和惩戒，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记者：在涉企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上，市司法局又做了哪些服务保障工作？

张树群：全市司法系统积极做好“乘法”文章，放大法律服务倍数效应。尤其在优化涉企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上，坚持做到畅通律师事务所、公证、仲裁机构等与企业联系渠道，常态化开展“法治体检”和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活动。突出高效、便捷，推进公证“五减”（减程序、减材料、减跑腿、减时限、减费用），实施涉企公证“全程快通”，优化市场主体和群众高频公证事项办理服务。提高仲裁公信力，加快仲裁

数字化转型。
记者：针对全社会比较关注的涉企矛盾纠纷，我市推出了哪些便企利企的举措？

张树群：为积极化解涉企矛盾纠纷，大力做好“除法”文章。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司法部门持续开展行政机关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文书个案督察。拓宽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申请渠道，坚持涉企案件“应收尽收、能调尽调、应调尽调”，行政复议调解化解率居全省前列。健全多元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在诉讼服务中心专设第三方调解室和在线调解室，成立十堰仲裁委员会商事争议裁判人民调解委员会。

（记者兰璐）



打造秀美“画廊” 提升城市“颜值”

11月10日，张湾区三峡路道路两旁，火红的枫叶与金黄的银杏叶交织出一幅色彩斑斓的画卷。三峡路起点与新疆路交会，终点与武当路复线、车城南路相交，全长7.85公里。道路绿化以常绿树与落叶树相结合，乔木与灌木相搭配，形成一条色彩缤纷、错落有致的秀美“画廊”，大大提升了城市“颜值”。
记者金正 摄



张湾区妇联联合多个部门

用心用情为妇女儿童办实事解难题

本报讯 通讯员何燕报道：11月11日，笔者从张湾区妇联获悉，今年以来，区妇联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推动妇女儿童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新成效。

加强思想引导，开展“巾帼红”“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主题宣讲609场次；举办张湾区庆祝第114个“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大会、“绽放芳华，共赴春日之约”女性健康科普公益讲座、“传承红色基因，绽

放巾帼芳华”党性教育等活动30余场次，参与7000余人；今年以来共培树省级“最美妇联人”、市级“巾帼建功标兵”等各类先进典型46人，引导广大妇女见贤思齐、向上向善。

联合区劳动就业管理局开展“春风行动”暨女性专场招聘会，今年以来共提供女性就业岗位4.1万个，举办职业技能培训班101期，其中女性参训1950人。同时，向上争取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母亲水

窖”公益项目资金45万元，通过独立建、联合建等方式，在“三新”领域新成立妇联组织2个、“妇女微家”5个，覆盖妇女3000余人。

联合区民政局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发出“共建儿童友好城市”倡议，举办系列庆“六一”活动，推动全社会践行儿童友好理念；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今年以来共走访生活困难妇女儿童325人，共排查、受理、化解婚

姻家庭矛盾纠纷78件；在柏林镇中心小学开展“微光计划”爱心书籍捐赠活动，爱心企业捐赠图书2024册；深入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儿童活动，对16名留守儿童、62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1名孤儿开展走访慰问，累计招募127名爱心妈妈，其中61名爱心妈妈与困难儿童结对；今年以来完成“两癌”筛查6980人，全力呵护辖区妇女健康。

郧西县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

入选全国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典型案例

本报讯 通讯员林勇 陈庆林报道：11月6日至8日，由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数字政务专业委员会主办、以“政务数字赋能，提升数据治理效率和能力”为主题的2024年第四届数字政务发展年会在北京举行。郧西县数据局报送的《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打造“一站式”增值化政务服务模式》被评为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扩面

质效典型案例。这是该县继今年6月、10月先后获得“2024数字政府创新成果与实践典型案例”和第一届“中国营商环境数字创新大赛三等奖”后获得的又一项国家级荣誉。

今年以来，郧西县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

文件要求，强力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聚焦招商引资、企业经营、项目落地等堵点难点问题，在基本政务服务之外积极拓展增值服务内容，为企业提供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的全周期衍生服务，形成一批企业有感、政府有为的增值服务场景，不断提升企业的获得感。着力构建“1+8+N”增值服务体系，新升级打造郧西政务服

务增值化专区，即以企业“一站式”增值政务服务专区为基础，推行审批、政策、法律、金融等8个方面增值化服务改革，推动N项增值服务进工业园区，打造线下“一专区”、线上“一平台”，推出企业诉求“一键直达”、增值服务“一键申请”等服务套餐，为企业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内的“一揽子”服务和“一站式”统一入口。

诺如病毒不可怕

进入秋冬季，昼夜温差逐渐变大，诺如病毒感染也进入了高发期。我们应该如何科学预防和应对呢？市西苑医院（市太和医院西苑院区）儿科主治医师吕勇表示，诺如病毒感染属自限性疾病，儿童发病率相对较高，且感染后免疫保护时间短。感染后主要症状为呕吐或腹泻，儿童以呕吐为主，腹泻为黄色稀水样便，可伴有低热、乏力、腹痛、头痛、肌肉酸痛等症

状，严重者可出现脱水、电解质紊乱、酸中毒等。

诺如病毒主要通过粪口途径传播，如摄入污染的食物、水，接触了病人的排泄物或呕吐物，以及间接接触被患者粪便、呕吐物污染的物体、环境等。每年10月至次年3月是诺如病毒感染的高发季节。

什么是诺如病毒感染？

吕勇介绍，诺如病毒属杯状病毒科，具有潜伏期短、变异快、环境抵抗力强、传播途径多样的特点，人群普遍易感，儿童发病率相对较高，且感染后免疫保护时间短。感染后主要症状为呕吐或腹泻，儿童以呕吐为主，腹泻为黄色稀水样便，可伴有低热、乏力、腹痛、头痛、肌肉酸痛等症

感染诺如病毒怎么办？

“诺如病毒感染属于自限性疾病，以轻症为主，大部分都是可以自愈的，感染诺如病毒不用害怕，一般休息2到3天就可以康复。”吕勇说，发生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应及时补充呕吐和腹泻时消耗的水分，一般补充糖盐水或口服补液盐。饮食以清淡易消化的细软食物为主，

可以添加肠黏膜保护剂、微生态制剂，如益生菌等，以改善肠胃功能。不推荐使用止泻药、抗生素、抗病毒药物。如果出现严重的症状，特别是婴幼儿及老年人等特殊人群一旦频繁呕吐或腹泻，导致精神萎靡、尿量明显减少等症状，要及时就医。

诺如病毒的传染性强，患者要根据病情居家隔离或入院隔离，一般需要隔离至症状完全消失后3天再上学或工作。

如何预防诺如病毒感染？

“保持良好的手卫生是预防诺如病毒感染和控制诺如病毒传播最重要和最有效措施。”吕勇说，饭前、便后、加工食物前，以及接触可能被污染的物品或环境后都要洗

手，用肥皂和流动水至少洗20秒。需要注意的是，含酒精消毒纸巾和免洗手消毒剂对诺如病毒均无效，不能代替洗手。

其次，要注意饮食卫生，不饮用生水，蔬菜瓜果彻底洗净，烹饪食物要煮熟，特别是牡蛎和其他贝类海鲜类食品更要煮熟透后食用；做好环境清洁和消毒工作，保持室内适宜温度，定期开窗通风；保持健康生活方式，规律作息、合理膳食、适量运动，增强身体对病毒的抵抗能力。

“诺如病毒虽然传染性强、传播速度快，但它并不可怕。”吕勇介绍，市民只要做好科学预防和应对措施，就能够有效降低感染风险，保护自己和家人的健康。
（记者李琳婕）

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景观微改造 城市更靓丽

本报讯 通讯员朱秋思 徐晗报道：11月11日，笔者从市园林绿化管理局获悉，连日来，该局积极开展“城市更新微改造”活动，在北京中路市群众信访中心路段开展绿化带花池微改造试点，扮靓市容环境，提升绿化品质，增强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因地制宜，注重景观效果。综合考虑本地气候、土壤、植物习性等因素，在绿化苗木栽植点位、选用品种、植物配置等方面科学规划，力求“花小钱、办实事”；充分考虑后续管护难度，避免资源浪费，在行道树旁间植高品质丛生月季、红花檵木球等花期长、易养护的植物，打造简洁大气、层次分明、花叶有序的道路景观。

加强监管，注重工程质量。该局精心挑选每一株苗木，安排专业技术过硬、建设经验丰富的技术骨干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跟踪指导，对树穴开挖尺寸、深度、苗木规格、进场栽植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确保苗木成活率，避免缺株少苗、黄土裸露及绿化景观参差不齐、不协调、不美观等现象发生。

文明施工，注重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安全规范，设置醒目、充足的警示标识，全力保障施工人员和周边行人安全。同时，做到施工垃圾即产即清，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在确保文明、安全的前提下，高质量完成试点改造，让市民共享绿色发展成果。

据了解，此次微改造试点花池全长约300米，面积约500平方米，截至目前，已栽植花青2000余株、中华蚊母500余平方米、丛生月季和红花檵木球近60株。

市环卫管理服务中心

加强新任职干部廉洁教育

本报讯 通讯员李娜报道：11月12日，笔者从市环卫管理服务中心获悉，为增强党员干部的廉洁意识，该中心党委对新任科级干部开展廉政提醒谈话，做到教育在先、预防在前。

该中心要求新任科级干部，加强政治学习，增强政治意识，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对党忠诚上作表率；转变工作作风，提升履职能力，围绕环卫考核、垃圾分类、末端处置等中心工作，深入钻研业务知识，主动学、主动谋、主动干，在履职尽责上作表率；树立廉洁意识，严守纪律规矩，加强党纪法规学习，自觉抵制不良风气，在廉洁自律上作表率。

新任科级干部纷纷表示，将练好内功、提升修养，做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的优秀干部。

茅箭区司法局

普法宣传增强老人维权意识

本报讯 通讯员李瑰丽报道：为切实提高老年人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11月9日上午，茅箭区司法局组织公益律师和志愿者在十堰博物馆广场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志愿者设立咨询台，向中老年市民发放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宣传册，并结合身边关于赡养、继承、婚姻家庭等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讲解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相关条款内容。同时，公益律师积极为居民提供关于矛盾纠纷解决、法律问题咨询等免费法律服务，以多种形式引导老年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民法典、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宣传资料200余份。

郧阳区3名非法狩猎当事人被责令义务植树3000棵

让生态破坏者偿还“环境债”

本报讯 通讯员肖丽 陈明亮 赵应龙报道：11月8日，在郧阳区司法机构和林业部门监督，当地护林员、技术人员和附近村民的帮助下，郑某某等3名非法狩猎当事人在该区大柳乡十字沟村栽种3000株侧柏树苗，用于偿还“环境债”。

据了解，2017年至2024年，郑某某、肖某某、邓某某三人单独或伙同他人多次在山林私设电网，非法捕获野猪、野兔、野鸡等野生动物。三人先后被抓获归案。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机关认为，郑某某等3人的行为破坏了野生动物资源，影响生态环境，损害了公共利益，不仅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而且需要承担生态损害赔偿。为达到“惩治、教育、修复”的目的，郧阳区人民检察院与该区人民法院、林业局共同研究决定，由区林业局指定地块，3名当事人在该地块义务植树造林，对因非法狩猎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补偿。

“非法狩猎触犯了法律，损害了生态环境，今后我将积极改正，用实际行动弥补犯下的错误，也希望大家以我为戒。”活动中，肖某某真诚认错道歉，表示要认真学法、守法，绝不再犯。活动现场，检察干警以案释法，向案件当事人及附近村民进行了普法宣传。

五堰街道老虎沟社区

多方联合全面清理安全通道

本报讯 通讯员翁丽报道：为保障社区居民的生命安全，11月8日上午，茅箭区五堰街道老虎沟社区联合该社区消防救援大队、辖区物业公司、志愿服务队及部分居民，共同对辖区内的消防通道、疏散楼梯等安全场所进行全面清理。

据了解，针对辖区消防通道被私家车占用、疏散楼梯堆放杂物等问题，老虎沟社区多次在辖区内宣传消防安全的重要性，并制订了详细的清理计划，积极动员各方力量参与其中。

当天，老虎沟社区通过张贴通知、口头劝导、居民群宣传等方式，引导居民积极疏通消防通道。随后，志愿服务队和居民们一起将堆放在楼梯间的杂物、垃圾等一一清除。

通过此次行动，不仅增强了社区居民的安全意识，也为今后社区应急管理和服务工作奠定了基础。下一步，老虎沟社区将继续加强宣传教育，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确保生命安全通道始终保持畅通。